《湖州市违反乡村规划的违法建筑应当拆除的情形认定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实现国土空间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的具体情形，并已征求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现有稿件。

二、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三、文件执行范围

本认定标准适用于湖州市行政区域内违反乡村规划情节严重且违法行为人逾期不改正，应当拆除的违法建筑的认定工作。

四、起草过程

《湖州市违反乡村规划的违法建筑应当拆除的情形认定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5月10日面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相关业务处室征求修改意见，并已对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于2025年5月25日形成初稿。

五、主要内容解读

认定标准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和应当拆除的具体情形认定等内容，根据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筑管理等法律法规细化了违法建筑应当拆除的情形，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满足日照等强制性标准、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合理误差等方面进行了明确，为规范乡村建设秩序提供了具体依据。